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李呈龙，男，2001年10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23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呈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呈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5日作出(2019)云23刑终1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8.02元，账户余额42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